

## 臺銀人壽不分紅人壽保險要保書(銀行通路 A)

106.01.03壽險精字第1060540005號函備查 112.01.03壽險精字第1120540002號函備查

請 使 用 正

處 簽 名

5. /6L PP //. •	
帝郷前村!	4年前部6年
彙繳單位:	保單號碼:

	<b>※</b>	本商平置	品經本 等原則	公i [,)	司合格簽 消費者们 人依法負	署人員加護制	檢視 閱讀	其内容 保險單	業に	次 使 大	計構	跳	算原則 ,審慎	I及保 選擇	險法 保險	冷,惟 酒品。	為確 本商	保權品的	益,有加	基偽	於保不實	險公 或靖	河法	<sup>钡</sup> 静	貴者衡 ,應由
	<b>※</b> ∤	本公安保証	河及負 後解約 郵約2	勺或	人依法負 不繼續 權利義務	繳費刂	能不	利消	費者	,請	惧獲	進行1	合需?	求之份	景域	商品。									
	*\;\;\;\;\;\;\;\;\;\;\;\;\;\;\;\;\;\;\;	能算	十日内	1)	開說明文																				
	- 1	ทาก	ᄶᄼᅖᄼᅪ	<b>N</b>	/ 八世   仮図/二		シンプロフ	0																	
	<b>%</b>	部分事形	保険で	いいという	之部分	年齢で	遊聲	生累	行	激货	險	費扣	除岂	領生	存保	<b>冷</b>	行	发之	金額	超	山山	故	滁	金絲	衍之
	<b>※</b> ≦	月ル人書が取り	保險事	多以外	(南)	保險給	[行書	,當 · 如公	· 该被	保險	人身		寺,本 第17年	公司	赊	<b>於照契</b>	的條	款終	定約	針	保険	建	外,	另將	於各
				不不可能	在此限	共 い 詳細 等 注 数	過答	調念	関係	該契	劉修	木/桝	•												
	<b>※</b> [ <b>※</b> [	建原建康	保險專	炎傷	在此限別事保險	<b>寺付果</b> 契約之	一被保	<b>MAT</b>	<b>駒</b> 彩 非 た	定, 約定	頭を	果除	事故	<b>建康7</b>	<b>F</b> 際保険	契約條	秋。	终止	時(	除	保險	契約	涅	使用	]脫退
	<u>*</u>	授 保	慢者外	は	, 本公 契約有	可將化效期間	冷談内に	契約/	條款	乙約	[定統 <b>三</b> 戦	與否	<b>解</b> 約3	定以及  大	及其	富期 世類似	級化的武	大型	沙男子 愛麗13	床膜 效死	<b>愛愛</b> 一或少	ア安に能	保ノ時,	人。 本亿	了可以
		<b>逐被</b> 元為	?保険人 ・限・若	常當	· 契約司 本度其 年度其 中	折投保 呆單價值	之人 直準依	壽保險	食(官 計)	を主き	契約 新臺	及 幣 貳	約)	富年月元者	<b>隻應</b> ,本	給付金 公司按	額約其份	打軍	買值?	準備	最高金統	飰	,惟	部分	【佰萬 子保險
為	Ĭ <b>×</b> ×	商品 本 <u>伢</u>	無戰爭民險為	≩、 不 <u>彡</u>	内亂或 分紅保	其他類 僉單,	似的不多	武裝	變亂至	致死耳 →配	或失 , <u>並</u>	能性無統	是額約 江 <u>利</u>	付者	, 項 <u>E</u>	在此	艮,言 	詳細	内容	請	多閱	各部	樊	約條	款。
提	保單	寄	送方式:	口身	要保人住戶	折 □要任	保人通	訊地均								則寄要保		訊地	址)						
高辨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身統	分 證 一編號									
識效	被	Ш	生日	廿日		——— 年		月			保年	險					(住	<u> </u> 1 宅) ⇒\							
电	保	Ш	生 口	-			<u> </u>			H	年	險齡		歲	電	話	(公 (手	リ <i>)</i> 幾)							
,	險	住		所																					
請		雷子	子郵件信	三箱																					
使用	^				是否領有	身心障礙	手冊或	身心障	<b>疏</b> 到	月?(如	<u></u> 広選	是者	,請提	<b>期述</b>	押厚	遊明。)		箈	□ ‡	華	民國				
正				否	目前是召									證明		-	國	籍	□其	(他_					
填			<b>设保險人</b> 屬		□本人(	可僅填	通訊地	也址)	;被	保險			父母 [	配作	身	]子女 [ 分 證	]其作 	也	_				$\neg$	$\dashv$	
寫,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統一	一編號		رجر							
如	要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	月		日					電	話	(住)	司)							
月	保		务單位/職								工	作片	9 容				(手相	<u>幾)</u> 籍	<u></u>	華	民國				
改											(含	兼	業)				國	秆	□其	<u> </u>					
, 请	人	住		所		<b>險人住所</b>																			
要保		通	訊地	址	□同被保施 □同要保》	<mark>獫</mark> 人住所 人住所	或																		
人		電力	子郵件信	誦																					
於		險	種 名	稱								•	繳費	年期		年	主	契約							_
X.	投	保	險 金	額							□元 □單/		保險	期間		年	保险	僉費							元
簽	保	繳		別	□躉繳	□年繳	 : □半	半年繳		<u></u> 総 [	<u></u> 月											4	總	保	險 費
_	内	附	加契	約						保	險金	2額				元 □單位	保隆	僉費				元			
	容		加契								險金					元 □單位						元			
	繳		加契					* L.	ND /		險金		7 4			元 □單位	保险	僉費				元			元
	繳費方式		期保險		□ 匯款		引劃擦 1886年		银行(				]信月	卡		為銀行(垂 專帳付款									
	泛	續見	期保險	費	□自行網	数費 📙	]銀行(	郵局)	轉帳	月	其他:	·			生力毕	ずルバーコボク	\JX11	ŧĦ 」	/	口/门	下的队	ליצועו ני	次貝[]	刈性官	<b></b>

自動墊繳	□同意墊繳 □不同意墊繳	要保人是否同意保險費逾 (本保險單之主、附約累積有份值準備金墊繳。墊繳保險費的 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 再行計息。)	R單價值準備金時, 利息,自寬限期間終	個別墊 《了的翌	激該主、附約 日起,按墊總	之應繳續	期保險費及利	1息, 昔款的	附約保險  利率計算 公司得將	費不得以主契約的保單價 ,並應於墊缴日後之翌日 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		
投保	被保險人有無投	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	醫療保險 ? □有	; <u>□</u> ́£	Ħ.							
投保經歷	被保險人有無	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醫	醫療保險 ? □有	j; [	Ħ.							
	※若依契約條款規定無該項保險金時,雖於受益人欄填寫受益人姓名仍不生效力。  (公) 付, 语, 日											
	給付項目	姓名	出生日期/ 註冊設立日期	身分	分證統一編	分配方式						
	生存保險金							關係	*受益人指定一人以上,若未特別指定順位,則推定為分。			
	滿期保險金									*生存/滿期保險金受益人未指定時,以 要保人為受益人。 *祝壽保險金受益人		
	祝壽保險金								未指定時,以被保險人為受益人。			
受										*分配方式若未勾選,		
益	身故保險金									則推定為均分。 □均分 □順位 (請註明順序)		
										□比例 (請註明比例)		
人		₩ 夕 /₩ ¼ / /图字子・										
		姓名/地址/電話: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地址											
	電話填寫欄位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				新·則以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生存保險金領 取方式	□ 電匯 (如右) □ 支票 帳號:	銀行/信	合社/農	····································							
	滿期保險金 領 取 方 式	□ 電匯 (如右) □ 支票	銀行/信	合社/農	· 會							
		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務必親自填寫本「	 告知事項」,如有為隱E	匿或遺漏	不為說明,或為					余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服務單位/職位				工作內容(含兼業)							
	□是□否	下列告知事項,是否有	<b>『為 <sup>*</sup>是 ″</b> 者?		身 高	1	公	分	體重	公斤		
被		否曾因接受健康檢查有異常情) 提供檢查報告代替回答)	<b>杉而被建議接受其他</b>	檢查或			因受傷或生病			以上?		
<b>7</b>	2. 最近二個月內	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 <b>醫</b> 師治 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		田蘇り	7. 過去一年	内是否曾		<b>L漏</b> 症		<b>摸異位症、陰道異常出血</b>		
保	(1)高血壓症(指	i收縮壓140或舒張壓90mmHg以_	上)、狹心症、心肌梗	塞、心	8. 是否已確	知懷孕?			_週。			
險	肌肥厚、心内膜炎、風濕性心臟病、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2)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腦動脈血管瘤、腦動脈硬化症、癲癇、肌肉萎縮症、重症肌無力、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子)、巴金森氏症、腦性麻痺、頭部外傷、單純性甲狀腺腫、顏面神經麻痺、坐骨神經痛											
人	精神病。(3)肺氣腫、支氣管擴張症、塵肺症、肺結核。(4)肝炎、肝内結石 三叉神經痛、中耳炎、鼻竇炎、痔瘡、扁桃腺炎、肺炎、淋巴肉腫、 、肝硬化、肝功能異常(GOT、GPT等肝功能檢驗數值異於檢驗標準的正 臺炎、膽結石、胃炎、腸阳寒、早產兒、闡尾炎、急性腸胃炎、精索									炎、肺炎、淋巴肉腫、膽 炎、急性腸胃炎、精索靜		
告	常值)。(5)腎臟炎、腎病症候群、腎機能不全、尿毒、腎囊胞。(6)視網膜出血或剝離、視神經病變。(7)癌症(惡性腫瘤)。(8)血友病、白血病、貧血(再生不良性貧血、地中海型貧血)、紫斑症。(9)糖尿病、類風溼性關验、實質、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曲、椎間盤脫出或分離、		
知	節炎、肢端肥力	大症、腦下垂體機能亢進或低下 )紅斑性狼瘡、膠原症。 (11)愛	、甲狀腺或副甲狀腺		10.目前身體	機能是否	有下列障害?			■ひにいんま →人、よ子→4 ロコネボ		
	(1)酒精或藥物	<b>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b> 陰用成癮、眩暈症。(2)食道、	胃、十二指腸潰瘍或	比出血、	且一目視	力經矯正	後,最佳矯正	視力	在萬國視	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力表○・三以下。(3)聾。 治療、診療或用藥,且單		
事	Antonia America	、胰臟炎。(3)肝炎病毒帶原、 肺膿瘍、肺栓塞。(5)痛風、高血 狀況是否有失明、聾啞及言語 ,如有答覆為「是」者,請註明	mr	7 Ph.h.	耳聽力喪	失程度在		以上	。(5)啞。(	6)咀嚼、吞嚥或言語機能		
項	上列告知事項中	,如有答覆為「是」者,請註明	告知事項編號並詳述	原因或	疾病之名稱、	症狀、治	療經過、大約	就診	<b>诗間、地</b> 黑	<ul><li>診斷結果及目前狀況:</li></ul>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向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聲明同意下列各項:

- 1.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 2.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貴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 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 依據。
- 3.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貴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 明 4. 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適用: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受益人,申領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貴公司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貴公司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貴公司仍承保者,貴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負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貴公司者,同意貴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 5. 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適用: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受益人,申領保險金給付時 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貴公司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貴 公司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貴公司仍承保者,貴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負給付 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貴公司者,同意貴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但貴公 司應以「日額」方式給付。

## 電 □申請,並適用於要保人於臺銀人壽所有個人保單。(未勾選視為不申請;申請時,請務必填寫要保人電子郵件信箱)

- 子 1. 要保人同意本公司應交付或通知要保人各項通知書、收據等及日後新增其他電子通知單,皆以以電子文件方式寄發至要保人電子郵件信箱,本公司不需另行通知要保人。
- **置** 2. 本要保書內所載之電子郵件信箱與其他文件不符時,以本要保書為主並同意本公司得依本公司所留存最新電子郵件信箱進行通知。
- 3. 要保人同意本公司同一要保人日後向本公司投保生效之保險契約,本公司得依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進行電子通知單服務,本公司不需另行通知要保人。 據 4. 若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相關單據需採書面寄送者,本公司逕行改書面方式通知,不再以電子文件方式通知。

## □已審閱 「要保書填寫說明」、「保單條款樣本或影本」、「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及「臺銀人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於投保前已詳閱本要保書告知及聲明事項之內容,確實了解貴公司對告知及聲明事項所作之完整說明並願意投保,確認簽名如下

		则上 开始中女小首日和汉耳切手说之了		
	申請日期	要保人簽名	被保險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未滿7足歲或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	未滿7足歲或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	(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關係: )
		(監護人)代簽;7歲(含)以上未成年者,由要	(監護人)代簽;7歲(含)以上未成年者,由被	要/被保險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需其法定
Į	民國年月日	保人本人親自簽名	保險人本人親自簽名	代理人(監護人)簽名

通路代號	單位代號 (分行別)	業	務	員 簽	名	業務員登錄字號	保險經代簽署章

付款授權書編號:<mark>869</mark>